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黃東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09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Ａ０１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已執畢之刑案日約15日刑期，而原裁定卻空白多出10日，理應扣除殘日才是，又此案拘提抗告長達5日之多，也理應扣除執日才是云云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及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，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為使應為訴訟行為之人之機會對等，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計算該期間時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因犯傷害尊親屬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數罪，經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原審法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正當，而於民國115年3月17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09號裁定應執行拘役40日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5年3月23日送達抗告人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」住

處，並由抗告人本人親自簽名簽收，此有刑事裁定正本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5至37、41頁），是於該日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期間應自裁定送達之翌日（即115年3月24日）起計算1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抗告期間之末日於115年4月4日屆滿，因該日為星期六，係兒童節、清明節連續假日，故順延3日即115年4月7日屆滿。然抗告人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狀於115年4月8日始到達原審法院一節，有原審法院之收狀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抗告顯已逾抗告不變期間，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